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3	华电光大	2020 年 4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涉及的所有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3）；《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4）；《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8）；《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9）。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0-04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2）。

####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议事规则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18647055569

(二) 会议费用：无会务费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